

臺南市政府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

申請人 何秀金 聯絡電話 6221959 行動電話 09198901159

住址 柳營區東昇里東昇一街70號

申請使用理由 孝儀媽聖誕千秋

起訖時間 自 113年4月15日22時 起 共計 2 日 時 分
 至 113年4月16日24時 分 止

臨時使用道路範圍 東昇一街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 柳營 區公所
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新營 分局

道路主管機關意見

承辦單位		審核		決行	
------	--	----	--	----	--

警察機關意見

分駐(派出)所意見	註：本申請路段為 <u> </u> 米道路。	業務單位 審核意見	批示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申請人應遵行及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全責，不得使用、製造噪音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相關設備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廢止原使用許可外，並得立即停止其使用。

(一) 未依核定之範圍臨時使用道路。

(二) 未能維持現場人員、車輛等秩序，足以影響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及破壞公物，經勸導改善而不聽從。

(三) 因天然災變、空襲或其他意外事項。

(四) 抵觸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
(五) 從事烤肉活動。

(六) 從事商業營利行為。

二、申請人在活動期間為維持秩序，應自行僱用保全人員或自組糾察隊，並於使用範圍樹立明顯警示標誌，夜間同時置放警示燈。

三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自行清理垃圾，未依規定即時清理者，由環境保護局或各區公所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。

四、對於道路使用範圍內之花木及各項設施不得毀損，並禁止設置固定路障，違反者，申請人應負修繕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且明瞭以上應遵行及注意事項，並願遵守。

申請人：何秀金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中山西路



東昇一街

朝陽橋



十全街